

项目需求

I.说明:

1.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第二条规定。
2. 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%的扣除，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。
3. 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大型企业。

II. 项目需求及技术需求

▲一、旅游大数据基础服务要求

要求为云应用服务提供基础的数据服务功能，包括运营商、消费、互联网数据，各类数据要求提供如下对应的内容信息：

1. 运营商：

1.1 数据源：要求接入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（中国移动、中国电信、中国联通）之任意两家。

1.2 数据内容要求：

- (1) 客源地：按照省市提供客源地游客数据；
- (2) 目的地：提供省市县三级的目的地游客数据；
- (3) 交通区位：提供交通枢纽游客数据；
- (4) 景区：提供各市县的景区游客数据；
- (5) 酒店：提供各市县的酒店游客数据；
- (6) 农家乐：提供各市县的农家乐游客数据；
- (7) 商圈：提供各市县的商圈游客数据；
- (8) 游客属性：提供全区游客属性数据，包含年龄，性别，移动终端使用率等。

2. 消费数据：

2.1 数据源：广西银联。

2.2 数据内容要求：

- (1) 旅游六要素消费：提供全区旅游“吃”、“住”、“游”、“购”、“娱”、“行”六要素消费数据；
- (2) 游客消费方式：提供游客消费方式数据；
- (3) 旅游消费层次：提供游客消费层次数据。

3. 互联网数据：

3.1 数据源：互联网。

3.2 数据内容要求：

- (1) 舆情信息，提供微博、微信、新闻、论坛等旅游舆情信息数据；
- (2) 热词，基于舆情信息中爬取的内容，提供旅游热词数据；
- (3) 分享评论，提供互联网自媒体数据；
- (4) OTA 数据，提供 OTA 数据旅游产品数据，评价数据。

4. 其他数据内容要求：

- (1) 文旅行业 POI 数据：提供文旅行业各旅游资源信息点数据；
- (2) 景区视频监控结构化数据：提供全区 4A 级（含）以上景点视频监控数据。

5. 技术要求

5.1 提供数据 API 接口，实现对上述“旅游大数据基础服务要求”中数据内容的访问，并提供

相关权限控制。

5.2 相关数据需同步到广西旅游大数据监测平台、广西旅游云服务平台、广西旅游产业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平台，中标人负责相关接口开发。接口数据要求：

- (1) 目的地游客量接口：按照年月日不同时间维度及县区市县对目的地的数据对接；
- (2) 客源地游客量接口：按照年月日，并区分省市客源数据对接；
- (3) 景区游客量接口：按照年月日，景区客源地、游客画像提供数据对接；
- (4) 酒店游客接口：按照年月日，酒店客源地、游客画像提供数据对接；
- (5) 商圈游客接口：按照年月日，商圈客源地、年月日时间维度提供数据对接；
- (6) 其他相关接口：包括游客性别、年龄、APP 使用等。

▲二、商务要求：

1. 服务期限：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。

2. 项目实施地点：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3. 服务成果要求：本项目服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。采购人申请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时，中标人协助提供相关申报材料。

4. 投标报价：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(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、税金、利润等)，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。

5. 付款方式：中标人原则上于合同签订前应按中标金额的 10%缴纳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帐户；中标人若为小微企业，履约保证金降低为合同金额的 5%。自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规税务发票后的 30 天内按合同金额全额支付。服务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则退还履约保证金（无息）。

▲三、本项目政府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（¥3000000.00），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。

四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，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可行性、针对性、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编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①旅游大数据基础服务技术实施方案；②服务管理措施及应急处置方案预案；③拟投入人员组织方案；④本地数据服务保障能力；⑤投标人根据本“项目需求”承诺的其他服务措施等。

注：本“项目需求”中标注“▲”所有条款以及要求“必须提供”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，投标人应满足以上全部实质性要求，否则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。